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853007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1日

商 标

旭峰

申请 人 常州旭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

代理机构 北京妙点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金属防锈制剂；金属用保护制剂；防锈制剂；防腐蚀剂；染色剂；着色剂；防锈油；油漆；清漆；防锈油脂